

## 关于对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8 号

###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龙蟒钛业 2016 年第四季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，2017 年与关联方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蟒磷化”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3456.36 万元，与关联方南漳龙蟒磷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漳龙蟒”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2903.91 万元。2018 年 4 月 3 日，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与龙蟒磷化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3958.53 万元，与南漳龙蟒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 2470.29 万元，共计超出金额 6428.82 万元，超出金额占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2%。对于上述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0.2.4 条和第 10.2.1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6月27日